

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提名、审查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 ZHANG XING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潘彦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陈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程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、王鲁平、李志强

2024年1月24日